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9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马国际”)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12月30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赵自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固定资产会计估计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3月通过全资子公司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收购了一家新加坡资源贸易公司Kyen Resources Pte. Ltd.(恺恩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恩资源”)86%股权(详见公司公告:2015-007)。本次收购完成后,恺恩资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预计净残值率,恺恩资源与公司现执行的会计估计存有差异。经公司审慎研究分析,并参考区域、行业其他可比公司折旧情况,公司认为恺恩资源现行有关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估计符合其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其固定资产利用效率。

因此,为了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会计要求,公司决定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部分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预计残值率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房屋	3-30	3-50	5	0-5
运输设备	5-8	5-10	5	0-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同时,由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主要是把恺恩资源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预计净残值率统一纳入公司会计估计范围内,恺恩资源及公司的账务均不需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日后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企业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关联企业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书》,预计2015年公司与其发生采购或销售大宗原材料、液晶显示屏/偏光片等电子元器件及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7.11%,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收入的0.93%。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1、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业经飞马国际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飞马国际《公司章程》的规定;2、上述关联交易系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正常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系。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详见《关于与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黄壮勉、曹杰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企业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关联企业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书》,预计公司2015年与其发生采购或销售电解铜等有色金属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37%,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收入的0.31%。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1、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业经飞马国际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飞马国际《公司章程》的规定;2、上述关联交易系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正常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系。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详见《关于与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黄壮勉、王丽梅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96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固定资产会计估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提供更客观、公允的会计信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会计要求,公司拟对个别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预计净残值率进行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公司于2015年3月通过全资子公司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收购了一家新加坡资源贸易公司Kyen Resources Pte. Ltd.(恺恩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恩资源”)86%股权(详见公司公告:2015-007)。本次收购完成后,恺恩资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预计净残值率,恺恩资源与公司现执行的会计估计存有差异。经公司审慎研究分析,并参考区域、行业其他可比公司折旧情况,公司认为恺恩资源现行有关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估计符合其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其固定资产利用效率。

因此,为了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会计要求,公司决定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部分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预计残值率进行变更。

(二)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为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预计残值率,具体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房屋	3-30	3-50	5	0-5
运输设备	5-8	5-10	5	0-5

(三)变更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四)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同时,由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主要是把恺恩资源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预计净残值率统一纳入公司会计估计范围内,恺恩资源及公司的账务均不需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日后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会计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固定资产的折旧情况,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调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必要合理的,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97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马国际”)于2015年12月30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企业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启航”)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书》,预计2015年公司与其发生采购或销售大宗原材料、液晶显示屏/偏光片等电子元器件及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7.11%,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收入的0.93%。

2、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 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晖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不含限制项目)、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业;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财务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以上不含法律、政策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2,932.07	33,136.87
总负债	25,958.88	33,136.87
净资产	6,973.19	0
项目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201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284.99	0
利润总额	-18.04	0
净利润	-26.72	0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前海启航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40%股权,其董事黄壮勉、董事兼总经理曹杰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前海启航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拟与前海启航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交易内容及金额:公司2015年拟向前海启航采购或销售大宗原材料、液晶显示屏/偏光片等电子元器件及服务,累计交易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00亿元。上述最高金额仅为双方在合同期间就各项交易的最高限额,双方无义务一定要在合同期间达到该交易额。

3、交易价格:公司向前海启航采购或销售产品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签订购销协议书,协商确定。其中,①大宗原材料,按原材料成本价加合理利润确定;②电子元器件,按原材料成本价加上每单位费用(包括相关研发费用、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及合理利润确定。

4、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由双方签字盖章,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生效。

5、协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前海启航为公司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元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专注于IT/电子行业的供应链服务平台,自成立以来,其业务发展迅速,拓展了稳定可靠的分销渠道,掌握了可观的终端客商资源,在IT/电子行业市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公司与其开展业务协作,有利于公司及联营企业持续稳定发展,达到双赢效果。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助于规范双方日常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前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前海启航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累计为25,172.48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前海启航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或销售大宗原材料、液晶显示屏/偏光片等电子元器件及服务,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低,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关于与关联企业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与前海启航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业经飞马国际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飞马国际《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系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正常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系。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98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马国际”)于2015年12月30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企业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供应链”)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书》,预计2015年公司与其发生采购或销售电解铜等有色金属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37%,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收入的0.31%。

2、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12号19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3,845万元

法定代表人:欧镇武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2月5日

营业期限:2013年2月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9,857.77	23,208.78
总负债	55,323.90	19,910.76
净资产	4,533.87	3,298.02
项目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201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344.97	64,202.53
利润总额	564.33	519.37
净利润	414.21	435.25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物供应链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38%股权,其董事黄壮勉、王丽梅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广物供应链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拟与广物供应链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交易内容及金额:公司2015年拟向广物供应链采购或销售电解铜等有色金属产品,累计交易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上述最高金额仅为双方在合同期间就各项交易的最高限额,双方无义务一定要在合同期间达到该交易额。

3、交易价格:公司向广物供应链采购或销售产品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签订购销协议书,协商确定。

4、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由双方签字盖章,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生效。

5、协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广物供应链为公司与广东物资集团公司、广州泊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专注于建材/钢材、医疗器械等行业的供应链服务平台,在建材/钢材、医疗器械市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公司与其开展业务协作,有助于拓展公司及联营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并提升对外整体议价能力,有利于合作双方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助于规范双方日常业务往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前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本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广物供应链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累计为7,957.57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广物供应链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或销售电解铜等有色金属产品,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低,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关于与关联企业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与广物供应链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业经飞马国际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飞马国际《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系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正常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系。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99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12月30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照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固定资产会计估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调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必要合理的,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国企改革
基金主代码	0021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57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12月3日至2015年12月25日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8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45,965,982.9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9,432.6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45,965,982.91
	利息结转的份额	29,431.79
	合计	345,995,414.7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s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起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投产品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5.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8.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82001
9.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82002
10.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1.	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806
12.	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13.	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14.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15.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二、活动时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三、具体优惠费率规则

1、活动期间,通过农行任一渠道新签约办理以上基金定投的客户,在定投申购成功扣款一次后,从第二次申购开始享有申购费率5折优惠。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2、在优惠活动期间,继续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农业银行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021-50509666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数熔断情况下旗下基金调整开放时间的公告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关于指数熔断的相关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公募基金行业相关配套工作安排的通知》(中基协字[2015]263号)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现对旗下相关公募基金的开放时间进行调整。

在基金正常估值情况下,当发生指数熔断且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我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当发生指数熔断且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数熔断至收盘的,不同类型基金开放时间将依据基金的情况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我司旗下的货币市场基金和基金合同投资范围中不包含指数熔断品种的债券型基金的开放时间不受指数熔断的影响,对该基金的申购及赎回基金开放时间不进行调整。

具体涉及基金包括: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二、我司旗下分级基金的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时间将按照上市交易所在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执行。依据目前相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我司旗下具有配对转换业务的分级基金在发生指数熔断时可以正常办理拆分配对业务。

具体涉及基金包括: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三、定期开放基金的开放时间以我司届时公告为准。

具体基金包括: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除上述基金外的基金合同投资范围中包含指数熔断品种的基金将对开放时间进行调整:

1、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发生指数熔断且指数熔断至收盘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截至到当日最后一次指数熔断发生时止,即对当日交易所提前停止交易时至15:00间提交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投等业务申请,将无法按照当日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投等业务申请进行处理,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对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因熔断规则导致收市时间不一致的,将按照熟早原则执行。

3、认购和分红方式变更都不受上述开放时间调整的影响。

4、我司将在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定期更新时,对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具体涉及基金包括:

序列	基金全称
1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重要提示:

1、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指数熔断且指数熔断至收盘的,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及时发布相关公告,说明受指数熔断影响的相关基金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实际办理时间的变化等事项,具体实施方案将视行业相关部门要求、销售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公司系统等相关情况而定。

2、若未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指数熔断规则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我司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时间调整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了解详情。@@ 六、风险提示:@ 当发生指数熔断时,投资人的申购及赎回申请可能延缓或拒绝。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敏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12月30日,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

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